证券代码：300025　　证券简称：华星创业　　公告编号：2026-033

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11 月 16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6 日的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6 日的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的召集人：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本次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董事朱东成先生主持。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8 人，代表股份 84,056,2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5207%。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82,587,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2320%。

3、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1 人，代表股份 1,469,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87%。

4、公司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1	选举朱东成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83,631,912	99.4952%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373,952	76.4054%	
1.02	选举王志刚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83,611,913	99.4714%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353,953	75.2932%	
1.03	选举朱东芝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83,600,710	99.4581%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342,750	74.6702%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	选举俞立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83,499,620	99.3378%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241,660	69.0486%	
2.02	选举屠迪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83,611,911	99.4714%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353,951	75.2931%	
2.03	选举裴庆祺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83,588,612	99.4437%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330,652	73.9975%	

上述提案均获得审议通过。朱东成先生、王志刚先生、朱东芝女士当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俞立先生、屠迪女士、裴庆祺先生当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程祺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6 日